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識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孟諺、游錫堃、李永得、王美花、陳耀祥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：

㈠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本件民事起訴狀並未表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據之訴訟標的，蓋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雖記載「被告應……依《中華民國憲法》主權在民，且照法律位階...故為根除陋習，優化我國政務、造福全民；政府應依法行政，襄助實現。」，惟前開聲明並未具體敘明本件訴訟標的，亦未具體陳明前開請求依據之法律條文為何，自應予以補正。

㈢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據原告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第十六所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億元，

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億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1,222,0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